

桃園市體育重點發展團隊經費補助要點

104 年 9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040231232 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積極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昇與強化各項全國性運動會參賽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並建立優秀體育人才資料庫，特定訂本要點。
- 二、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補助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體育重點發展項目之團隊(以下簡稱各校團隊)。
-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由各校團隊於本府規定期限前備文檢具申請表、年度培訓計畫、培訓選手(含得獎)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等各一份(格式如附件)，陳報本府審查，逾期不予審理。
- 五、實施期程：每年度自公布日起至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六、補助團隊種類：亞、奧運項目為主，非亞、奧運項目為輔。
- 七、培訓對象：
 - (一)國小部分：以本市具有該運動種類發展潛能之國小學童為培訓對象。
 - (二)國中部分：以銜接本市國小培養之學生或體育班為培訓對象。
 - (三)高中職部分：以銜接本市國中培養之學生，或體育班符合補助團隊種類。
- 八、經費補助原則：
 - (一)經費支給標準：
 - 1、以各校提出重點發展項目之各項比賽成績，轉換成積分計算，依每單一項目並評估發展績效及團隊數，依比例擇優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級酌予經費補助。
 - 2、計分標準如申請表。
 - 3、經審查銜接單位覈實者，另酌予加分累計，最高不超過十分。
 - 4、經費補助視該年度財源另案核定，國小補助比例應占全部之三分之一，並依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級酌予經費補助。
 - 5、核定各等級之名額，以當年度編列預算經費為補助依據。
 - (二)經費支用原則：
 - 1、經費支用以選手營養費、教練鐘點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與裝備費(每件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比賽服裝費、茶水費、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為主，發給標準依本府相關規定核實辦理。
 - 2、選手營養費應檢據核銷，不得以造冊方式發放予選手。
 - 3、教練指導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之扣繳。
 - 4、各校團隊支用經費時，務必索取發票或正式收據，其抬頭應以各校團隊之校名辦理核銷。
 - 5、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應依「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報支國內出差旅運費報補充規定」核實報支。
 - 6、本補助款支用以本府核定之各校團體為限，禁移作他途使用。
- 九、審查內容及原則：
 - (一)各校團隊提出之年度培訓實施計畫，須有團隊基本資料、訓練內容、訓練場地、訓練概況、競賽情況、整體銜續等計畫內容。
 - (二)應提供前一年度競賽成績(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各校團隊須有國小銜接國中，國中銜接高中之能力。
 - (四)各校團隊以補助二種亞、奧運種類項目為原則，並以本府核定者為限；尚未核定者，得檢

附三年訓練計畫、銜接訓練單位、師資資料等，備文報府核定。

(五) 各校同一項目之數個團隊參加同類比賽成績優異者，其計分採最優一隊為限（男、女分別計分），不得重複累計。

(六) 市立高中附屬國中部，分數分別計算。

(七) 未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有特殊理由者另案說明外，餘不予審查或經費補助。

十、經費來源：補助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經費核撥與核銷：

(一) 各校團隊於接獲本府核定公文後，市屬學校須於活動完成後，一週內掣據送府請領，原始憑證留校保管；非市屬學校則於活動完成後，一週內掣據及檢附原始憑證送府憑撥經費款。

(二) 公私立學校請款時，均應檢附年度培訓成果報告書（含培訓照片）二冊、燒錄光碟乙份（培訓成果報告書）、核定公文影本乙份陳報本府核備。

(三) 本府核定之經費應專款專用。

十二、輔導與訪視：

(一) 審核通過之各校團隊，須成立專案小組，輔導所屬團隊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填寫訓練週記及建置各項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

(二) 各校團隊之培訓計畫若有修正或變更事項（如訓練地點、選手變更），應儘速述明原因及將調整後之相關計畫資料函送本府備查。

(三) 為瞭解各校團隊辦理績效，本府得視需要派員前往訪視，屆時請配合訪視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各校團隊辦理情形及效益將作為本府下年度補助經費之依據。

(四) 凡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輔導訪視者，本府得不再接受申請。